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3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三期至第五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3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三期至第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三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定價目表

特 區	及 郵	國 外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期 限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十 二 冊	六 冊	一 冊	冊 數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價 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三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修正典試規程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查規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典試規程)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令(公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廢止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免銓敘部部長鈕永建本職)

國民政府令(特任林翔爲銓敘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免銓敘部副部長仇鰲秘書長馬洪煥本職)

國民政府令(任命仇鰲爲銓敘部政務次長馬洪煥爲銓敘部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令(派于學忠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瞿宜穎爲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林潤育爲銓敘部科長)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部秘書王廷闢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令(任命方兆鼐爲銓敘部秘書)……………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朱德銓爲本院秘書)……………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考選委員會秘書吳邦珍本職)……………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王登第吳邦珍爲考選委員會科長)……………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董繼李祥生爲考選委員會科長)……………三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內政部呈本院文(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及格人員名冊請審核備案)……………三

本院復內政部公函(呈送察哈爾地方行政及格人員名冊應予備查)……………五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院致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辦理)……………五

●編制考試法規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應考人體格檢驗審查規則草案及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格式請審核公布)……………八

本院指令……………八

●修改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及修正典試規程草案轉請審核)……………九

國民政府指令……………九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政府咨復該省普通考試因軍事影響暫緩舉行轉請鑒核).....	九
本院指令.....	一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令飭綏遠河北江蘇河南陝西等五省應依修正考試法辦理).....	一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政府咨復該省普通考試因不缺乏人才暫緩舉行轉請鑒核).....	一一
本院指令.....	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及說明請鑒核).....	一二
本院指令.....	一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制定普通考試甄錄試及正式及格證明書式樣酌鑒核).....	一七
本院指令.....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青島市電復該市普通考試因不缺乏人才暫緩舉行轉請鑒核).....	二二
●山西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西普通考試襄試處呈送各項簿冊規章轉請鑒核備案).....	二三
本院指令.....	二四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河北省政府咨考選委員會文(咨送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普通考試疑義清單請鑒核並請解釋).....	二四
考選委員會咨復河北省政府文(承審員考試條例草案經轉呈候核至疑問各點當另文咨復).....	二六
考選委員會咨復河北省政府文(所詢疑義各點茲開單答復請查照).....	二六

考選委員會咨河北省政府文(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經院令公布請查照辦理).....二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于學忠爲河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崔宜顯爲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轉請鑒核).....二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河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及秘書長經已簡派轉行知照).....三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普通考試展至五月二十日舉行轉請鑒核).....三〇

本院指令(河北普通考試准展期舉行仰轉行遵照).....三一

●綏遠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指令(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准暫設立候典試委員會成立再行依法改組).....三一

綏遠省政府致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電(籌辦普通考試擬依舊法舉行請示遵).....三一

本院致綏遠省政府電(准電所請未便照准仰遵照).....三一

綏遠省政府呈本院文(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請鑒核).....三二

本院指令.....三五

本院致鐵道部公函(據綏遠省政府呈送應考人乘坐火車半價費優待辦法轉請核辦).....三五

綏遠省政府致本院電(普通考試擬展緩一月舉行).....三六

本院致綏遠省政府電.....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報名簡章除咨令依法更正外請鑒核).....三六

本院指令.....四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除復請更正外請鑒核)四七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甘肅省政府咨考選委員會文(咨報擬具普通考試辦法請查照)四七

考選委員會致甘肅邵主席電(電詢農工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四八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復該省普通考試定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轉請鑒核)四八

本院指令四九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公告(山西省司法官考試經准予以承審員資格覆核在案嗣准山西省政府咨明當時辦理該項考

試經過情形並商同司法行政部准其另予覆核以法官初試及格重行公告仰即依法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

書)四九

●擴充政務官範圍改定秘書職掌案

本院致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公函(據銓敘部呈請擴充政務官範圍改定秘書職掌并特定秘書任用辦法請查

照參考)五一

●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修正處務規程草案請鑒核)五三

本院指令六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結束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並請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又該法施行後公務員審查任用暫時辦法轉請核准通令遵照）……………六〇

◎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以高考及格分發試署人員無薦任實缺僅酌派相當職務者如一年期滿經成績審查合格遇有薦任缺出應儘先薦請實授轉呈核准通令各機關遵照）……………六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高考及格酌派職務人員如成績審查合格應儘先薦請實授經國府指令照准並通令各機關遵照轉行遵照）……………六四

◎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案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准函請換發陳景唐甄別證書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復請轉知該員補繳證書費以便換發）……………六四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二十二年一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六五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復審核羅端剛卹案轉呈察核）……………八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羅端剛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孟一等二十二員名卹案轉呈察核）……………八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王孟一等二十二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八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鄭炳等七員卹案轉呈察核).....	八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鄭炳等七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八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克道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八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克道等九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八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程振鈞卹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湯超舉等五員卹案轉呈察核).....	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羅強等十員卹案轉呈察核).....	八九
專載類	
英國勳章制度概要.....	一
明代獎勵制度考略.....	一三
清代獎勵制度史料.....	一七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八
銓敘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四
考選委員會第六十九次至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二

法規

總 理 遺 訓



古今人物之名望的高大、
不是在於他們所做的官大、
是在他們所做的事業成
功、如果事業能成功、便能
夠享大名、所以我勸諸君、
立志要做大事、不可要做
大官。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三月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